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75 号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1,700万元至2,200万元。2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报告期内净利润为1,948.58万元。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报告》,2018年实现净利润1,185.74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与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8日